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函

地址：710038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320號

承辦人：偵查佐 王彥澤

聯絡電話：(06)2333325、警用7663912

傳真電話：(06)2336590、警用7663934

電子信箱：tpa344020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500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暨清冊各1份 (05009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告誡書」公示送達公告暨清冊各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。

二、案內受處分人MA VAN HUY於國外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；復依同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告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本分局偵查隊(含附件)

